healingwings.net

罗马书系列讲道 13

本于信以致于信

罗马书 1 章 17 节

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5 月 27 日

翻译：甘晓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我们今天所要看的经文，其实主要只有一节，就是罗马书 1 章 17 节。我把今天的信息题为“本于信以致于信”。但我会先读两节，因为这两节紧密相连，16 节自然引出 17 节，使我们能更清楚地理解 17 节。因此，请听罗马书 1 章 16 至 17 节，现在是神的话。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神的话读完了，让我们祷告:

天上的父，我们求你藉着你的圣灵赐我们恩典，使我们能明白摆在我们面前这些话语的深度。求你让我们因此而喜乐，特别是在这场崇拜中，我们已经参与并思想了罪得赦免的恩典。求你帮助我们认识自身罪的之深、之暗与之重，也明白它的咒诅，好叫我们能更深地因你恩典的荣耀而赞美你的名，并从你的话语得着安慰。求你帮助我们，当我们查考你良善、完全的话语时，借着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过，有一个阶段，小孩子会突然意识到人的

必死性。至少你会发现，他们开始明白：自己在世上的日子是有限的。而这种意识往往伴随着不安，伴随着一个又一个的问题。小小的孩子会问关于天堂、地狱的问题。对我来说，我的小儿子尤其如此，因为他渐渐意识到，我算是个上了年纪的爸爸。他会问："等我长大……你还会在吗？"这种问题对一个小孩来说其实很深。他开始思考死亡与永恒，而你也希望能以永恒的安慰回应他。

但我也发现，随着我们年岁渐长，那种对死亡和审判的自然惧怕反而会淡化，尤其当我们忙碌，或者生活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时。人对死亡与审判的那种本能不安，可能要等到年老、重病，或身处政治动荡、危机四伏的环境，看见年轻人和老人都在离世，才会再次被唤醒，更加意识到：我们并不保证拥有明天。

或许，这正是生活太安全的危险之一：我们容易以为生命会自然继续下去。

我认为，使徒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中，正是针对这种太平无事心态。他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3 节写道："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

若我们不提到伟大的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那几乎是无法负责地来讲今天这节经文的。有人认为，路德在年轻时取得硕士学位后，正沉浸在那种"平安稳妥、生活会继续下去"的心态中。但这一切在一瞬间改变了，几乎可以说，改变得像闪电一样快。

1505 年 7 月 2 日，22 岁的路德正前往法学院途中，一道真正的闪

电几乎要把他击进永恒。不知你是否熟悉这段故事。从那一刻起，路德毫不犹豫地生发出一种在别人眼中甚至算不健康的对死亡和审判的恐惧。但正是这样一个被折磨的灵魂，引发了神学上的巨变，进而带来我们今日称为“宗教改革”的运动。也正因为这场改革，福音的光重新在世界上被高举、传播。我敢说，在我声音所及之处，没有一个人不是因宗教改革而在属灵生命上得着丰富。

我们通常会想到 1517 年 10 月 31 日，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威腾堡教堂的门上，指出教会在赎罪券问题上的滥用。赎罪券是人可以用金钱为亲人从炼狱中赎出的方式，若你读过九十五条论纲，你会发现许多内容都围绕此事：教会究竟有什么权柄能决定人与神之间永恒的平安？

路德自己，正如你们多数人所知，原本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也是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但围绕他的所有动荡，根源都来自他的神学研究和信念，尤其是与我们今天所读的这一节经文有关。这节经文对新教历史具有重大意义。

他所处的教会黑暗、愚昧，但这并没有像我们今天常见的那样，使他对基督失望。他并没有把教会直接等同于基督。他清楚教会会有软弱，但基督却无瑕无疵。然而，路德却亲身深刻地认识到，人是无法治愈的罪人，不管他穿着什么样的袍子，戴着什么样的项圈。

因此，路德立志回到源头，而源头，就是圣经。

但让我说明，这并不是说路德一开始在看到罗马教会的问题、心中挣扎时，就打开圣经，马上得到安慰。其实完全不是那样。他大多

数的罗马天主教老师和影响者，都把圣经解释为：得救与神和好，是透过神的恩典与人的努力共同达成。这是路德所受的主流教导。

但若说路德对什么最敏感，那就是他对自己罪性的深刻认识。他深知自己站在圣洁的神面前是何等不义。据说，作为修士，他每天在告解室里花上数小时。他是修士，本该是最乖的那种人，可他却不断地忏悔。甚至有人说，他刚离开告解室、才走到自己的房门口，又转身回去继续忏悔。直到祭司给他足够的苦修，苦修就是你必须靠折磨自己、操练自己，以补赎罪咎。路德就这样一次又一次、不断重复，罪咎不断折磨他。

当路德开始查考我们今天所读的这节经文时，他依然受着中世纪神学家影响。我们永远不要低估老师的影响。我们常以为自己看圣经得出的都是自己的结论，但别自欺。如果我现在递给你一本圣经，问你："请自己从头建立一个神学体系。"你觉得要读多久才不会在"三位一体"的理解上落入异端？因为教会花了几百年才把三位一体的真理清晰表述出来。

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作教师的人要受更严格的审判。因为神极其保护祂关于自己的启示，不容随意更改。这也是为什么我认为长老制是健康的治理方式之一：因为这间教会的长老们为我所讲的内容共同承担责任，不是让我一个人随意发挥。

当时绝大多数中世纪神学家，都把这节经文解释得与路德后来理解的完全不同。经文中的"神的义"，深深恐吓了他。他称之为"我心里的雷霆"，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不义的。甚至这句话让他愤怒。

读过路德的人都知道，他是个情感强烈、个性激烈的人。有人说、我也同意：如果换成约翰·加尔文，是无法做路德做的事情的。加尔文更安静、理性，而路德则像一个愿意拍桌子、据理力争的德国人，是愿意走到最前线打仗的人。

这段经文让他愤怒。因为当他在新约中寻找平安、寻找福音的丰满时，却在“神的义”这句话里再次被定罪。

他说：“我不爱这位义的神；是的，我恨祂，这位惩罚罪人的神。难道祂用律法压碎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还不够吗？难道祂还要藉着福音继续威胁我们吗？”

他在挣扎。他明白律法如何压碎他，但为什么在福音中、也出现这样的“神的义”？“福音不是应该带来好消息吗？泉源在哪里？”

然而，经过长期的查考，也在圣灵的光照之下，路德可以说是重新发现了福音的恩典。他不是发现新的东西，而是重新发现自使徒时代起便在圣经中的真理。他说，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完全重生了，彷佛在天堂的敞开大门前走了进去。

他说：“我以前多么恨恶‘神的义’这句话，如今我就多么甘甜地爱它。”整个人的生命彻底翻转。

弟兄姐妹，当我们带着这样的背景来看这段经文时，我要说：路德的经历在神学意义上，与使徒保罗的经历十分相似。正如路德不得不面对教会的祭司制度、教会的权威问题，保罗也必须面对他那个时代相似的宗教体系和属灵困境。

因此，这并不是什么完全不同的问题。论证的方向非常相似。而正是在这样的历史与神学背景下，我们来看这一节经文："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这句话曾深深困扰路德。我不知道你们读到这里会不会被搅动，但这节经文让他非常痛苦，因为他当时把它理解为：在罪人面前，神宣告祂是公义的。他的思路你可以理解。若只是知道"神是公义的"，让我告诉你，这绝不是好消息。人们说："我相信有一位神。"那不是好消息。我明白有时候我们跟人谈福音、邀请他们来教会，当他们稍微让步时会说："好吧，我相信有神。"我们会松口气，觉得至少迈出第一步了。但单单相信有神本身并不是好消息。事实上，可能是坏消息。

圣经对"圣洁的神如何对待罪人"这件事，从来不含糊。我本可以随口引用上百段经文，都在指出圣洁的神如何对待有罪的人，例如以赛亚书 66 章 15~16 节："看哪，耶和华必在火中降临，他的车辇像旋风，以烈怒施行报应，以火焰施行责罚。因为耶和华在一切有血气的人身上，必以火与刀施行审判。被耶和华所杀的必多"。

路德熟悉这样的经文，熟得不能再熟。神是公义的，这本身对现代人而言并不是好消息；我们也绝不可误以为，为了向这样黑暗败坏的人类显明祂的爱与恩典，神会降低自己的公义标准。我们绝不能把福音理解为：神为了让我们能站在祂面前，就把祂的标准降低一点，好让我们稍微够到一点。好像神说："我稍微不那么公义一点，你稍微道德一点，我们就可以彼此相交了。"

老实说，这正是我们许多人为了追求心理安慰所做的事。我们心里常偷偷告诉自己："嗯，神大概不会太介意这个吧。我最近做得还不错。"于是人为地在心里拉低神的义，将自己"提上一点点"。然后教会里就出现各种"灵性阶层"：某些比较属灵的人坐在那边，比较不属灵的人坐在这边,然后你总希望有一天能挪到更属灵的那一边。我们常不知不觉形成这种"属灵阶级体系"。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神的义作为祂的属性，是绝不动摇的。永远如此。同时也同样真实的是：这位神必按公义审判世界。圣经对此毫不含糊。

然而，朋友们，当保罗说"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他的意思真的是"神的公义对罪人的审判"吗？这真的是这节经文的核心吗？似乎保罗认为，人人早已知道神会审判世界。我们若读到本章末了，会发现他们知道；他们知道神的公义审判（罗马书 1 章 32 节）。在人性里，在普遍启示里，人本就知道审判存在。我们会在之后的经文中看到。

但这里所说显明出来的神的义，是一件必须启示的事。"显明"这个词的意思是"揭开、启示"，和"启示录"是同一个字根。被启示的意思是：单靠人的理性绝不可能推理出来。我们可以坐下来，用哲学、逻辑、智慧思考一辈子，也绝不可能自己推得出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是什么。只有借着启示我们才能知道，借着福音，借着那被写下、被传讲、被圣灵默示的信息：神信守祂的约，差遣了救赎主，要救赎罪人。这些光靠看树木、大海、宇宙都无法明白。

福音之所以必须被启示，有个很重要的原因，这对一些人来说也许难以接受，那就是：怜悯并不是神必须具备的属性。我们可以在问答时间再讨论更深。

神必须按祂的本性审判，但祂不必须按祂的本性施怜悯。神完全可以任凭罪人灭亡，而仍旧是圣洁、公义、完全的神。神没有责任拯救任何一个人，即使祂一个都不救，祂仍然是永恒圣洁的三一真神。怜悯，是神自由的决定，是祂的主动，是祂的恩典。等我们将来讲到罗马书第 9 章，会更清楚看到这一点。

那么，福音里所显明的神的义是什么？是什么让路德从恐惧战栗转为深切安慰？简单来说，就是神所赐、神所认可的义。就像我们会说一个孩子“有他母亲的眼睛”，我们并不是说他真的拥有母亲的眼睛，而是说他的眼睛来自母亲。

同理，这里所说神的义，是在福音的语境里，指从神而来的义。不是指神本身的义，而是神所赐给人的义。路德正是得出了这一关键发现，更准确地说，是重新发现。

这义不是我们靠遵行律法而得的（罗马书 3 章 21 节）。它是神所赐的恩典之义（罗马书 5 章 17 节）。它不是出于我们自己（罗马书 10 章 3 节）。保罗在整个书卷里会一再强调这一点。

保罗在腓立比书 3 章 9 节写道：“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我不知道你是否也这样，当我再说到这些真理时，我仍不禁心里

发热、发颤，几乎像撒拉所说的“起鸡皮疙瘩”。路德称之为“外来的义”，不是我们的义，而是来自另一位的义。我们在神面前的安慰，全然建立在“他者的义”上：神愤怒与审判的全部重担落在祂的爱子身上，而那位晨星般无瑕的义，却白白赐给我们，就借着神所设立的途径，信心。

“本于信，以至于信。”在强调信心这个主题时，保罗使用了这句极具挑战性的表达。“本于信，以至于信”，这是一个非常难解的短语。你读到这里是否觉得“怎么会这么困难”？但路德的一生某种意义上就是围绕着这一句展开的，而你现在读到它，却觉得它好像不太容易看懂。

每一段经文本质上只能有一个意思，虽有多种应用，但不能有多个互相矛盾的解释。然而历代解经者对此句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我觉得有责任稍作说明。

有人认为“从信到信”指的是信心的成长：从初信、稚嫩的信，到成熟、坚固的信，是基督徒属灵成长的历程。许多解经家持此观点，虽我并不同意，但这观点在神学上并无错误。

也有人认为，这是指旧约与新约的信心，旧约也是因信得救，新约也是因信得救，因此“从信到信”是从旧约的信心到新约的信心。这解释同样没有神学问题，但我不认为这是保罗这里的重点。

还有一种解释认为：第一个“信”指神的信实，第二个“信”指人的信心，从神的信实到人的信心。再次强调，这也完全符合圣经中的神学。

可正因为这些观点都神学上可行，并不代表它们就是保罗这里所要表达的。

这是一个很大的差别。但还有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我认为最符合保罗重点的理解是：这“本于信，以至于信”，指的是从头到尾的信心。靠信心认知，靠信心领受。在这个过程中，人绝不应加入任何来自自己的努力，唯有基督的十字架。从始至终，这是神的作为。福音，我的救恩，是神的工作，是神所成就的好消息，而不是“神做了这件事，我也做了那件事”。福音宣告的，是神所成就的事。

我们再来看罗马书第 10 章，我只引用几节。这里的经文本身就足够难解，但我想指出的是，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 6 至 11 节，在处理一个问题：人是否能凭自己进入天堂，或者是否注定下地狱。他写道：“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你可以理解他是在说什么：谁配得天堂？谁配得地狱？但圣经说什么呢？“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这道是什么？是我们所传的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朋友们，你们做过吗？“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有趣的是，第 16 节保罗说：“我不以福音为耻。”他在这里引用了哈巴谷书 2 章 4 节：“义人必因信得生。”当时的背景是哈巴谷在问神，神为何容忍以色列百姓的罪恶。哈巴谷看到周围的罪恶，问道：“主啊，你要忍耐你的百姓到几时？”神回答说，他将兴起迦勒底人，这是一群残忍嗜血的人，要来审判以色列。哈巴谷更困惑了，他问：

“恶人吞吃比自己更义的人，神为何闭口不言？”意思是：主啊，你的子民罪恶如此，为何还不审判他们？神说，我兴起迦勒底人，他们要审判你们。但哈巴谷说，他们比我们还坏啊。神为什么闭口不言，让罪恶的人来审判我们？神回答说，他要审判迦勒底人，因为他们的骄傲和恶意。不是迦勒底人在审判中侍奉神，他们本意作恶，神却借此行善。神最终要审判他们，因为他们的心恶如犹大。是的，若没有犹大，就没有十字架；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为犹大的行为辩解。

朋友们，在这些罪恶的以色列人和嗜血的迦勒底人之间，神宣告：唯有义人必因信得生。在这混乱、杀戮、血腥之中，神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这里的义人，就是公义的人。无论得生是指得生命，还是掌管生命，这都值得讨论。真正称义的信心必然伴随忠心。也就是说，基督作为救主，必伴随基督为主。你明白吗？不能说，“他是我的救主，但不是我的主。”那不是基督信仰，那是别的教义。

让我们再回到路德的思想。路德说，这封信的核心就是摧毁一切属肉体的智慧和义，彰显罪的真实，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到其存在。他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摧毁任何自认为对自己救恩有贡献的东西。我不知道你怎么看，但我认为这是好消息。如果你觉得不好消息，那你需要悔改，需要放下自己，因为神的义，是神所赐的义。

朋友们，这正是灵魂的安慰。这是全世界任何教义、哲学或宗教都无法提供的好消息：耶稣凭自己的义行和牺牲来拯救罪人，其他任何人都无法传递这样的信息。

福音正是为解决罪的问题而量身定制。耶稣自己解释过，他为罪

人而来，并且仅为罪人而来（马太福音 9 章 11~13 节）：“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这就是你吗？如果是，那今天早晨我们就邀请你来到这桌前。这桌是为罪人而设，是为认罪悔改、领受赦罪、纪念耶稣为我们所成就的事。

天父，求你帮助我们明白，求你帮助我们抓住真理，使我们能常存赞美你圣名的心态。父啊，耶稣基督和他被钉十字架，战胜了我们最大的敌人，罪与死，我们因而拥有无所羁绊的信心。尽管父啊，我们应当全心全意、用心思、力量去遵行义行，但求父啊，让我们明白，最终，连那份义在圣洁的神面前都是污秽的破布。唯有耶稣基督，正如约翰所写，他是义人，他的所行始终蒙神悦纳。

我们奉他的名祷告，阿们。